

证券代码：835680

证券简称：西部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保障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津贴管理仅适用于独立董事，不适用于公司的其他董事。

第四条 公司以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职责及公司所在地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为原则综合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认定标准。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津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公司调整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独立董事议案之日后按年发放。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九条 除本办法披露的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主要股东、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或个人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勤勉诚信的原则，履行有关部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公司章程》及制度，不得无故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其他应出席的有关会议，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监管水平，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

- （一）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修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